



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目 录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1-2

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证天通(2025)证专审 21170002 号

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云涌科技）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云涌科技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云涌科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如《云涌科技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所述，云涌科技虽然已经建立了基本的信息系统管理制度，但缺乏具体的控制流程或操作手册，在信息技术一般控制(ITGC)和信息技术应用控制(ITAC)方面均存在构成重要缺陷的管理弱项。

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(项目合伙人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
中国·北京

2025 年 4 月 24 日